静政函〔2022〕20号

关于依法收回巴州新荣鑫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2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依法收回巴州新荣鑫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用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寄宿制学校北侧，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，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0.9963公顷（约14.944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2年1月27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